



大会

Distr.
GENERAL

A/CONF.164/23
25 August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

洄游鱼类会议

第四届会议

纽约, 1994年8月15日至26日

全权证书委员会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 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组织会议, 于1993年4月22日第4次会议上按照其议事规则第5条任命了全权证书委员会, 由下列国家的代表组成: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布隆迪、中国、肯尼亚、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

2.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1994年8月24日举行了会议, 由埃内斯托·马丁内斯·贡德拉先生(阿根廷)担任主席。

3. 委员会收到秘书长1994年8月23日的备忘录, 其中指出, 截至该日已收到95个国家和欧洲经济共同体的来文。

4. 下列国家按照议事规则第4条第1款规定的格式向秘书长提出了全权证书: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巴巴多斯、伯利兹、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库克群岛、丹麦、厄立特里亚、斐济、芬兰、法国、希腊、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日本、基里巴斯、马来西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纽埃、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瓦努阿图。

5. 欧洲经济共同体按照议事规则第4条第2款规定的格式向秘书长提出了全权证书。

6. 下列国家的外交部或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以普通照会、信或电报通知了各该国代表的任命：阿尔巴尼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布隆迪、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舌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7. 全权证书委员会决定，建议会议应鼓励第6段所列尚未按规定格式提出全权证书的国家按议事规则第4条第1款的规定提交全权证书。

8. 全权证书委员会决定建议会议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

接受全权证书委员会报告第4和5段所列代表的全权证书，

作为特别措施，又接受全权证书委员会报告第6段所列代表的任命，但需以后加以认可”

- - - - -